(2018) 浙 0782 民 初 5257 号

张 海 江、郭 雅 雅：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张海江、郭雅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要求：1、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9983.32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暂计至2018年3月20日为4545.55元，以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合计43273.87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7日9时00分在第十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应。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782 民 初 5258 号

李素书、伍大张：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李素书、伍大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要求：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94471.06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暂计至2018年3月20日为42909.41元，以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合计437380.47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7日9时00分在第十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782 民 初 5266 号

严志海、王海滨：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严志海、王海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要求：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5427.39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暂计至2018年3月20日为3162.68元，以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合计28590.07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7日9时在第十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782 民 初 5267 号

张 海 江、郭 雅 雅：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张海江、郭雅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要求：1、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9983.32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暂计至2018年3月20日为4545.55元，以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合计43273.87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7日9时00分在第十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应。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782 民 初 5258 号

李素书、伍大张：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李素书、伍大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要求：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94471.06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暂计至2018年3月20日为42909.41元，以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合计437380.47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7日9时00分在第十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 浙 0723 民 初 825 号

邹渊芳：本院受理原告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童素诚、被告张还原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84 民 初 2860 号

贾兴芳：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永康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与被告贾兴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30日14时10分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2663 号

浦江利丰源工艺有限公司、毛新利：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诚厚家纺有限公司诉被告浦江毛新利丰源工艺有限公司、毛新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2399 号

潘军伟、王芳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潘军伟、王芳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3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1797 号

薛潮萍：本院受理的原告贾新元、黄雨娟诉被告薛潮萍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送达。如不服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2463 号

盛洋慧、韩春丽：本院受理原告周俊与被告盛洋慧、韩春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463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176 号

陈斌宇：本院受理原告王宪鸿与被告黄祖明、陈能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不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17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2464 号

张天天：本院受理原告张金月与被告张天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46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2879 号

张本生：本院受理原告朱文明诉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879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08月14日上午9时1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229 号

丁金福：本院受理原告朱福芳诉陈震婚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229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449 号

傅候根、于婉茹：本院受理原告王戴丽震诉被告傅候根、于婉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限被告傅候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戴丽震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从2014年4月28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戴丽震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75元，由被告傅候根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2807 号

楼小平：本院受理原告吴良跃诉被告楼小平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23 号

叶康泽：本院受理原告陈东东与被告叶祥民同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56 号

金月祥：本院受理原告徐秀全与被告金月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176 号

陈斌宇：本院受理原告王宪鸿与被告黄祖明、陈能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2464 号

盛洋慧、韩春丽：本院受理原告周俊与被告盛洋慧、韩春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464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2879 号

张本生：本院受理原告朱文明诉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879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08月14日上午9时1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229 号

丁金福：本院受理原告朱福芳诉陈震婚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229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449 号

傅候根、于婉茹：本院受理原告王戴丽震诉被告傅候根、于婉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限被告傅候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戴丽震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从2014年4月28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戴丽震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75元，由被告傅候根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2854号

姜庆、傅景：本院受理原告姜庆之诉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85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童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161号

张红亮：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江建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红亮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263号

黄天天：本院受理原告何俊兵与你公司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淑虹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13日9:0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来，因你不能查明被告住所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26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淑虹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13日9:0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来，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2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802 民 初 2633 号

吴志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陈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26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802 民 初 2637 号

乐忠：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陈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26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802 民 初 2633 号

吴志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陈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26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802 民 初 2637 号

乐忠：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陈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26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802 民 初 2627 号

毛帅元：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陈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26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802 民 初 2632 号

周清：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陈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26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9316号

钟晨横、郑辉丽、黄辉：本院受理原告钟晨横、郑辉丽、黄美旦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284 号

徐宝礼：本院受理原告郑旭东与傅军礼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2879 号

张本生：本院受理原告朱文明诉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879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08月14日上午9时1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229 号

丁金福：本院受理原告朱福芳诉陈震婚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229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449 号

傅候根、于婉茹：本院受理原告王戴丽震诉被告傅候根、于婉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限被告傅候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戴丽震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从2014年4月28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戴丽震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75元，由被告傅候根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9316号

钟晨横、郑辉丽、黄辉：本院受理原告钟晨横、郑辉丽、黄美旦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284 号

徐宝礼：本院受理原告郑旭东与傅军礼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本判决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84 民 初 2860 号

贾兴芳：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永康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与被告贾兴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30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2663 号

浦江利丰源工艺有限公司、毛新利：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诚厚家纺有限公司诉被告浦江毛新利丰源工艺有限公司、毛新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2399 号

潘军伟、王芳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潘军伟、王芳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3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1797 号

薛潮萍：本院受理原告贾新元、黄雨娟诉被告薛潮萍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2463 号

盛洋慧、韩春丽：本院受理原告周俊与被告盛洋慧、韩春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463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2879 号

张本生：本院受理原告朱文明诉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879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08月14日上午9时1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229 号

丁金福：本院受理原告朱福芳诉陈震婚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229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449 号

傅候根、于婉茹：本院受理原告王戴丽震诉被告傅候根、于婉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限被告傅候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戴丽震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从2014年4月28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戴丽震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75元，由被告傅候根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9316号

钟晨横、郑辉丽、黄辉：本院受理原告钟晨横、郑辉丽、黄美旦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284 号

徐宝礼：本院受理原告郑旭东与傅军礼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本判决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84 民 初 2860 号

贾兴芳：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永康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与被告贾兴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30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2663 号

浦江利丰源工艺有限公司、毛新利：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诚厚家纺有限公司诉被告浦江毛新利丰源工艺有限公司、毛新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2399 号

潘军伟、王芳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潘军伟、王芳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3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1797 号

薛潮萍：本院受理原告贾新元、黄雨娟诉被告薛潮萍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2463 号

盛洋慧、韩春丽：本院受理原告周俊与被告盛洋慧、韩春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463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2879 号

张本生：本院受理原告朱文明诉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879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08月14日上午9时1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229 号

丁金福：本院受理原告朱福芳诉陈震婚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229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449 号

傅候根、于婉茹：本院受理原告王戴丽震诉被告傅候根、于婉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限被告傅候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戴丽震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从2014年4月28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戴丽震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75元，由被告傅候根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9316号

钟晨横、郑辉丽、黄辉：本院受理原告钟晨横、郑辉丽、黄美旦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284 号

徐宝礼：本院受理原告郑旭东与傅军礼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